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有關主要股東認購新合併股份的關連交易；
 -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 及
- (5) 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面值0.2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認購新合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08,24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相等於合併股份面值)。

認購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3.80%(假設除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周淑華女士（認購人之配偶）及旺基有限公司，其由認購人全資擁有）於合共387,159,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44%。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由佔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9.44%增至約46.67%（假設除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從而觸發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彼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其他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人將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由於取得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一且有關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周淑華女士(認購人之配偶)及旺基有限公司，其由認購人全資擁有)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i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兩(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面值0.2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其中已配發及發行1,991,283,000股現有股份，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本公司此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股份，其中995,641,500股為已發行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的任何權利的已發行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除將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整體權益，惟股東原可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股份的地位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且股份合併將不會使股東的相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交易的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規限。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總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權益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聘任持牌證券商按盡力原則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詳情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合併股份零碎股份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零碎股份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將現有股份的股票(藍色)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每兩(2)股現有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綠色)，將反映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換領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作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

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十分之後，現有股份的股票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適當憑證，且隨時可以更換為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股份現時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按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現有股份1,000股的市值為9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合併股份20,000股的理論市值將為3,6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變化。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鑒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以低於0.10港元進行買賣（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聯交所認為達到0.01港元的極點，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目前已發行之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可令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期望股份合併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各現有股份的收市價為0.09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交易。

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至超過2,000港元。

基於上述因素，即使將潛在成本和零碎股份產生對股東的負面影響考慮在內，本公司仍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是合理的。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彼等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星期三)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而遞交過戶文件的最後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待上文「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1,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2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 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換領現有股票為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告所示的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的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會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會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市委員會並無授出有關批准或未獲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

認購新合併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劉開進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508,24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總代價為101,648,000港元。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5%(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3.80%(假設除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經參考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市值為91,483,200港元，而根據合併股份面值0.20港元計算，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01,648,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相等於合併股份面值)較：

- (a)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的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每股0.180港元溢價約11.11%；

- (b)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85港元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的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0.170港元溢價約17.65%；
- (c) 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1港元計算並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的合併股份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2港元溢價約23.30%；
- (d)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0.808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16,869,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991,283,000股現有股份計算得出)計算的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約1.617港元折讓約87.63%；及
- (e)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現有股份資產淨值約0.766港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43,078,000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991,283,000股現有股份計算得出)計算的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理論資產淨值約1.533港元折讓約86.95%。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合併股份近期市價及面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i)須就認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認購人及周淑華女士(認購人之配偶)；及(ii)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清洗豁免；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撤銷；
- (c) 執行人員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
- (d) 本公司並無接獲聯交所書面通知，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因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於緊隨完成後暫停、撤銷或撤回；
- (e)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f) 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
- (g)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h) 認購人已於各重大方面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
- (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a)、(b)、(c)及(i)段所載規定之批准及／或備案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就認購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所需重大同意、許可、批准、登記、備案、通告、確認、授權或豁免。

上文(e)及(f)段所載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而(g)及(h)段所載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除上文所述外，認購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

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惟於有關失效日期前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或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所產生任何法律責任則除外。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二(2)個營業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日期，認購人須就認購認購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總代價101,648,000港元，而認購股份將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當中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且於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享有此後作出或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

支付條款

認購人須於完成日期透過銀行電匯轉賬支付總認購價101,648,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

禁售承諾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除非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否則認購人不得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就任何認購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一六年債券的贖回金額已修訂為352,446,870.29港元，惟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債券持有人或其聯屬人士支付或促使支付98,359,241港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則本公司須被視為已悉數支付二零一六年債券的贖回金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債券持有人並非股東。

贖回將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撥付。

根據二零一六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一六年債券所附帶之所有兌換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起已被註銷。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及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背景資料

本集團主要致力於疏浚業務，相關的業務可分為三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及(iii)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風力發電設備吊裝、碼頭和橋樑建設大件安裝、水下管線鋪設及打撈工程。此外，本集團就管理興宇國際家居廣場(前稱居然之家鹽城店)而經營物業管理業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認購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在中國疏浚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策略規劃。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周淑華女士（認購人之配偶）及旺基有限公司，其由認購人全資擁有）於合共387,159,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44%。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101,600,000港元。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並與認購事項有關之相關專業費用及一切有關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9,6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8,400,000港元將用於悉數贖回二零一六年債券，餘下約1,2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借貸、配售新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等。

中國的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公司財務狀況。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收入下滑，導致國內銀行下調對本集團的貸款規模。由於近兩個財政年度虧損嚴重，本集團無法從國內銀行獲取額外融資償還二零一六年債券。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方式而言，董事會認為該等股權融資方式由於會產生額外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及編製上市文件的額外成本，故本公司獲取的條款沒有認購事項優惠。有關公司行動的過程相對耗時，可能導致本公司受當前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從而增加不確定性，無法及時籌集資金償還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到期的二零一六年債券。

就配售新股而言，董事認為，鑒於股份過往交易量相對較低，因此難以促使承配人認購如此大規模之股份。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七年嘗試進行股份配售，但最終因未能獲得足夠承配人而未能完成。此外，認購事項（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須以溢價的認購價進行，董事認為在承配人能夠在公開市場以低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的市價購買股份的情況下，難以獲得承配人願意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故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周淑華女士（認購人之配偶）及旺基有限公司，其由認購人全資擁有）之股權將由佔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9.44%增至約46.67%（假設除股份合併以及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從而觸發認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彼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其他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就此，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申請清洗豁免

認購人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i)至少75%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後方可作實。由於取得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之一且有關條件不可獲豁免，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惟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周淑華女士（認購人之配偶）及旺基有限公司，其由認購人全資擁有）已確認，除本公告「對本公司股權之影

響」一節所披露之387,159,000股現有股份及本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b) 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股份之任何衍生工具，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關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對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或合約；
- (d) 概無接獲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發出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e)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可或不可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f) 概無借入及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及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h)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股東(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協議、安排或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

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法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991,283,000股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何宗峰先生（為本公司僱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為購股權承授人，且為獨立第三方）已全數行使其購股權（即17,000,000份購股權），並按行使價每股現有股份0.10港元獲配發17,000,000股現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以及股份合併生效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387,159,000	19.44	193,579,500	19.44	701,819,500	46.67
公眾股東						
袁響兵	191,917,000	9.64	95,958,500	9.64	95,958,500	6.38
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 有限公司(附註2)	148,180,000	7.44	74,090,000	7.44	74,090,000	4.93
其他公眾股東	<u>1,264,027,000</u>	<u>63.48</u>	<u>632,013,500</u>	<u>63.48</u>	<u>632,013,500</u>	<u>42.03</u>
總計(附註3)	<u>1,991,283,000</u>	<u>100.00</u>	<u>995,641,500</u>	<u>100.00</u>	<u>1,503,881,500</u>	<u>100.00</u>

附註：

1. 387,159,000股現有股份分別由旺基有限公司持有351,600,000股現有股份及由認購人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35,559,000股現有股份。認購人為旺基有限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因此，認購人被視為於351,6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淑華女士為認購人之配偶，因此，周淑華女士被視為於認購人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2. Luck Morgan Investment Limited以江蘇百斯特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提名人身份持有148,180,000股現有股份。
3.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相加後未必等於100%。

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之 公告所補充)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191,917,000股股份	18,876,000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即周淑華女士(認購人之配偶)及旺基有限公司，其由認購人全資擁有)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或清洗

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致使彼等當中任何一方須就有關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認購人及周淑華女士（認購人之配偶）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致使彼等當中任何一方須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ii)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二零一六年債券」	指	原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3厘可換股債券，乃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簽立的平邊契據(經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及第二份補充框架協議修訂)以及對該平邊契據的不同修訂協議不時修訂及補充)向債券持有人發行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Access Fund Limited，即二零一六年債券的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包括不時生效且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相關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要求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建議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星期五)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之條款及條件(可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周淑華女士及旺基有限公司)；(ii)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其他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及(iii)參與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一個股份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兩(2)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權力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劉開進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508,240,000股新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於認購事項落實進行時因認購事項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採用了人民幣0.8802元兌1港元之匯率。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吳旭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吳旭澤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梁澤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在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而本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